

##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文卫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

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09,617,1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3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3,135,369.77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薪酬暂不做调整，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。在公司任职的内部监事津贴包含在报酬中，不另行发放津贴。

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长在 500 万元额度内，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避免公司汇率和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和利率损失，以及合理规避和防范原材料或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套期保值业务，其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开展商品套期保值的额度为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